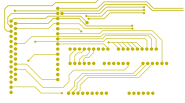




CCT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
- 持有證券及物業。

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則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資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援助之會計處理及政策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	租約 — 確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所用計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乃列作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稅務支出／（減免）總額之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業績部分，乃扣除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予以呈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許可，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商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凡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分。鑒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故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歸入經營租約一類，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分作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將整筆租賃支出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以個別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可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價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續)

(i) 股本證券 (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的計量造成任何變動。比較金額已為呈報而重新分類。

(ii)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資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iii)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因此，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須直接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乃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往扣除之虧絀上限計入損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交易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僱員行使時，方會確認及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須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資本工具之代價(「資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資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以及對僱員優先認股權資本相應進行記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優先認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或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增加次數）作出減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對銷，並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倘若有關商譽之業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以往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仍須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去已確認累積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適用。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及香港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 聯營公司 所採納會計 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財務資產 分類的變動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少數股東 權益攤佔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 準則的 影響總計	
資產：							
固定資產	1,621	(1,621)	—	—	—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3	—	—	—	1,273	1,273
投資物業	—	101	—	—	—	101	10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225	—	—	—	225	225
聯營公司權益	293	—	(71)	—	—	(71)	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5	—	—	—	5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持有至到期之	832	—	—	(62)	—	(62)	770
財務資產	—	—	—	18	—	18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	—	44	—	44	44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42	—	—	—	—	—	42
股份溢價	1,250	—	—	—	—	—	1,250
資本儲備	1,060	—	—	—	—	—	1,060
累積虧損	(61)	(17)	(71)	(1)	(8)	(97)	(158)
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8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	1	8	9	205
	2,495	(17)	(71)	—	—	(88)	2,407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以往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財務資產 分類的變動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 債券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少數股東 權益攤佔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 準則的 影響總計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及香港 會計準則
資產：							
固定資產	1,755	(1,755)	—	—	—	(1,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3	—	—	—	1,253	1,253
投資物業	—	257	—	—	—	257	25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220	—	—	—	220	220
其他資產	12	—	(12)	—	—	(12)	—
長期投資	239	—	(239)	—	—	(239)	—
短期投資	4	—	(4)	—	—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	5	—	—	—	5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5	—	(77)	—	—	(77)	528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	18	—	—	18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569	—	—	569	5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	61	—	—	61	61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4	—	—	(27)	—	(27)	77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65	—	—	—	—	—	65
可供分派儲備	1,417	—	—	—	—	—	1,417
資本儲備	741	—	—	—	—	—	741
投資重估儲備	—	—	320	—	—	320	320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分	—	—	—	31	—	31	31
滙兌波動儲備	1	—	—	—	—	—	1
保留溢利	86	(20)	(4)	(4)	(4)	(32)	54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	—	13
少數股東權益	64	—	—	—	4	4	68
	2,387	(20)	316	27	—	323	2,710

* 須追溯的調整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少數股東權益攤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積虧損	(14)	(124)	(2)	—	(140)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2
	(14)	(124)	—	—	(13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累積虧損	(17)	(71)	(1)	(8)	(97)
少數股東權益	—	—	1	8	9
	(17)	(71)	—	—	(88)

* 須追溯的調整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5)	—	(5)
融資成本增加	—	(5)	(5)
溢利減少總額	(3)	(5)	(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元)	(0.006)	(0.010)	(0.01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元)	(0.005)	(0.008)	(0.013)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續)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及 香港會計 準則的 影響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5)	—	(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51	51
稅項減少	—	2	2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3)	53	5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7)	0.126	0.119
每股攤銷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7)	0.121	0.114

* 須追溯的調整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份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資產的盈虧列入損益表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積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投資之盈虧乃於其撤銷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及經攤銷處理。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 (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項交易並非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聯營公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兩者間之分類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解釋，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24%股權，本集團認為，於其委派到海爾電器(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因委任股東提名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海爾集團於海爾電器持有之多數股權有效排除其他股東委任該等董事。故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不再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出售並於其後購回附屬公司權益 (附有認沽期權)

本年度，為恢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將 Jade Assets 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出售股份」)(相當於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9.4%)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由買家管理之基金，連同一份授予買家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行使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規定本公司按每股0.023港元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

本公司、Jade Assets 及買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Jade Assets按每股0.023港元之價格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並註銷授予買家的認沽期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並於其後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集團已決定不會轉讓或保留有關中建科技出售股份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已為會計目的保留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向買家收取的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列為負債，並於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將4,5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及其後購回該等股份的代價兩者間差額)列為融資成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價值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 (c) 投資分類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幼兒產品		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6	3,906	124	146	2	—	—	—	3,972	4,052
其他收入	—	—	—	—	2	—	23	39	25	39
收入總額	3,846	3,906	124	146	4	—	23	39	3,997	4,091
分類業績	189	222	6	14	165	1	(74)	(77)	286	160
利息收入									8	5
未分配開支									—	(3)
融資成本									(23)	(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49	—	49
除稅前溢利									271	205
稅項									(18)	(18)
本年度溢利									253	187
分類資產	2,800	2,482	76	99	817	108	622	974	4,315	3,66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222
未分配資產									3	4
資產總值									4,318	3,889
分類負債	1,095	982	18	43	2	—	13	50	1,128	1,075
未分配負債									480	407
負債總額									1,608	1,4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1	229	1	20	—	—	14	142	256	391
折舊	96	100	3	3	—	—	23	22	122	125
攤銷	35	35	—	—	—	—	—	1	35	36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	—	10	—	12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3	87	—	2	—	—	1	3	34	92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	—	—	—	64	—	2	—	66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09	—	—	—	109	—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60	2,516	929	701	460	139	223	696	3,972	4,052
其他收入	—	—	25	39	—	—	—	—	25	39
收入總額	2,360	2,516	954	740	460	139	223	696	3,997	4,091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投資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46	3,906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124	14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	—
利息收入	8	5
	3,980	4,05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044	3,563
折舊	14	122	12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5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4	3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7	30	30
本年度開支		54	48
商譽攤銷及減值**	18	7	1
核數師酬金		6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9	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減：資本化於遞延發展成本中		(30)	(28)
		352	331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5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14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4	1	2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7	8	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36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9)
解除擔保之補償**		3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2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	—
並已計入：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	10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20	10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	—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14	66	—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3)	5	—
其他負債之利息	5	—
	23	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	18
考績花紅*	12	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3	32
	34	3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Samuel Olenick	240	240
譚競正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12	5	1	18
譚毅洪	4	4	—	8
鄭玉清	4	3	—	7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20	12	1	33
二零零四年				
麥紹棠	11	5	1	17
譚毅洪	4	5	—	9
鄭玉清	3	3	—	6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18	13	1	32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四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
考績花紅	3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2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10. 稅項 (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2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7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遞延 — 附註34	(1)	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	1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地方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	163.2		107.7		270.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 (較低)稅率	28.6	17.5	35.5	33.0	64.1	23.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25.7)	(23.8)	(25.7)	(9.5)
毋須課稅收入	(1.4)	(0.9)	1.4	1.4	—	—
不獲扣稅開支	(107.2)	(65.6)	(16.8)	(15.6)	(124.0)	(45.8)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89.9	55.0	31.9	29.6	121.8	45.0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4)	(1.4)	—	—	(2.4)	(0.9)
稅項寬免	4.3	2.6	—	—	4.3	1.6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額	—	—	(18.7)	(17.4)	(18.7)	(6.9)
	(2.3)	(1.4)	0.8	0.7	(1.5)	(0.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9.5	5.8	8.4	7.9	17.9	6.6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		238.2		205.0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 (較低)稅率	(5.8)	17.5	57.2	24.0	51.4	25.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22.0)	(9.2)	(22.0)	(10.7)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8)	8.4	1.2	0.5	(1.6)	(0.8)
毋須課稅收入	2.1	(6.3)	(14.6)	(6.1)	(12.5)	(6.1)
不獲扣稅開支	(85.5)	257.5	(6.8)	(2.9)	(92.3)	(45.0)
已確認之稅務虧損	104.5	(314.8)	24.0	10.1	128.5	62.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7.5	1.4	0.6	(1.1)	(0.5)
稅項寬免	1.6	(4.8)	5.0	2.1	6.6	3.2
	—	—	(39.5)	(16.6)	(39.5)	(19.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1.6	(35.0)	5.9	2.5	17.5	8.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約7,0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4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8港元(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319	42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0.010港元)	—	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20港元)	13	8
	13	12
總股息	332	54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225	10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5	—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230	10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12,524,188	422,149,984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8,941,582	14,704,047
可換股債券	102,961,814	—
	624,427,584	436,854,03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添置	13	66	23	12	7	80	201
出售	(2)	(1)	—	—	(2)	—	(5)
撇銷	—	—	—	(1)	—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36)	(21)	(14)	(3)	—	(122)
減值	(1)	—	—	—	—	—	(1)
減值撥回	66	—	—	—	—	—	66
重新分類	118	2	(2)	—	—	(1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9)	—	—	—	—	—	(159)
滙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百萬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							
成本	1,325	307	126	123	19	—	1,9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	(162)	(72)	(73)	(11)	—	(658)
賬面淨值	985	145	54	50	8	—	1,2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5	145	54	50	8	—	1,242
添置	33	83	27	10	5	88	246
出售	(84)	—	(2)	2	(1)	—	(85)
撇銷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	—	(2)	—	—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46)	(44)	(20)	(12)	(3)	—	(125)
重新分類	49	—	—	—	—	(4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添置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3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1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66,000,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將若干物業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54	870	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用作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1)。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1	7
添置	—	95
出售	(3)	(1)
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7	10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長期租約	95
中期租約	162
	25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其中若干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1)。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地庫64及66號車位， 第三期地庫26·27·234·236及237號車位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a))	230	235
經重列	230	235
於年內確認	(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25	2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5)	(5)
非流動部份	220	225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8
添置	55
撇銷	(8)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u>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積攤銷	(31)
	<u>45</u>
賬面淨值	45
<hr/>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3
添置 — 內部發展	50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u>2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
累積攤銷	(71)
	<u>28</u>
賬面淨值	28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e))

(2)

成本(經重列)

28

累積攤銷(如前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e))

2

累積攤銷(經重列)

—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8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89

本年度減值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

累計減值

(7)

賬面淨值

110

18. 商譽 (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
累積攤銷	(1)
賬面淨值	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6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1)
本年度攤銷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
累積攤銷	(2)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四年，以往並無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商業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成本及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譽乃因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18. 商譽 (續)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估計。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將商譽之賬面值下調至零元。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3	14
供電零件產品	—	7
持有物業	7	7
商譽之賬面值	110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19.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2	3,9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1)
	3,597	3,465
減值撥備	(1,101)	(1,602)
	2,496	1,863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84.12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84.12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159,384,226港元 普通股	—	84.12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anfo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產品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84.12	銷售先進無線電子產品
CCT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84.12	銷售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597,740港元 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09,300港元 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842,781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222
上市股票市值	—	1,326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海爾電器集團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 港元普通股	百慕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996,402,795港元 普通股	—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以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19,997,667股海爾電器普通股股份（「配售」），而海爾電器向海爾集團收購洗衣機業務及行使認購權收購35.5%移動手機業務（「注資」）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由43.6%減至24%。於海爾集團取得海爾電器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委派到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董事辭任後，本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海爾電器不再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向海爾電器注資以反收購列賬，而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告已透過採納反收購會計法追溯重列。因此，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乃於財務報告相應地重列。注資及配售導致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約19.6%股權權益，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109,000,000港元的溢利。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資產	2,196
負債	(1,507)
收入	5,894
溢利	149

21. 可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投資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551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2	4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16	12
	569	1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551)	—
非流動資產	18	16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總收益為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的範圍相當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的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於結算日後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6(b))的公平價值，乃按銷售代價扣除雜項費用計算。

2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18	—

上述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2至4年，按實際利率1.7%至4.0%計息。

23.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	95	67
在製品	71	50
製成品	128	98
	294	215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86	34	302	38
31至60日	259	31	264	33
61至90日	239	29	216	27
90日以上	54	6	12	2
	838	100	794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款項	21	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2	2	3
	50	31	2	3

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4	3	—	—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存款，按公平價值	57	—	57	—
	61	3	57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4)	(3)	(20)	—
非流動資產	37	—	3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2.2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	398	7	33
定期存款	188	551	79	374
	599	949	86	407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71)	(117)	—	(16)
	528	832	86	39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0	29	249	28
31至60日	243	25	179	20
61至90日	167	17	196	22
90日以上	288	29	273	30
	988	100	897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27	62	—	—
應計負債	112	116	5	6
	139	178	5	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0. 遠期貨幣合約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	1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滙兌風險。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2)	2.5-3	2006	6	5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2-6.75	2006	46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5-6.75	2006	106	145	—	10
			158	150	—	1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a))	5.75	2005	—	45	—	—
			158	195	—	10
非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2)	2.5-3	2007-2008	4	8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5-6.75	2007-2014	212	176	—	—
			216	184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b))	7.25	2010	77	—	77	—
			293	184	77	—
			451	379	77	10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2	145	—	10
於第二年	67	4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63	—	—
五年以上	53	71	—	—
	364	321	—	10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6	50	—	—
於第二年	4	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3	77	—
	87	58	77	—
	451	379	77	10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0港元)；及

(iii) 以本集團金額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b) 除總額為16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港元貸款。

其他利率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7	2	1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6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18	—	321
可換股票據／債券	77	—	45	—
	80	371	47	332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率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0
可換股債券	77	—	—	—
	77	—	—	10

除可換股票據／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債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可換股票據／債券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以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	5	6	5
於第二年	4	5	4	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	—	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	13	10	13
日後融資費用	(1)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10	1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31	(6)	(5)		
非流動部份 — 附註31	4	8		

33. 可換股票據／債券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45,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並不重大，該股本部份並無於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內另行確認。

根據下列(b)款詳述之全面收購建議 (定義如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已轉讓給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Jade Assets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該等一般收購建議」)，以現金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時未由本集團擁有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並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截至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收到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價值4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代表所有當時未兌換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以及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 (代表所有當時未兌換之中建科技購股權) 之有效接納書。該等中建科技購股權經已註銷，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則轉讓給 Jade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受全面收購建議並選擇接受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155,218,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51,705,84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轉換為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35)。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 (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 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 (待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周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33. 可換股票據／債券 (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值。剩餘金額列入資本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可換股票據／債券被分為負債及資本部份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面值：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附註(b)	155	—	155	—
—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45	—	—
	155	45	155	—
資本部份	(46)	—	(46)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09	45	109	—
年內兌換	(37)	—	(37)	—
利息開支(附註7)	5	—	5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31)	77	45	77	—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加速 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3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4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加速 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7 (2)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9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3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9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5,693,308股(二零零四年：422,52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	42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面值約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 (b) 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以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6)，導致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
- (c) 110,725,719股股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以取代現金作為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其現金等值合計約為107,000,000港元。所有已發行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股本 (續)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10港元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10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20,000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1,780,000	4	27	31
兌換可換股債券	80,662,359	8	44	52
發行代息股份	110,725,719	11	96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	—	(1,417)	(1,4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693,308	65	—	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為數約1,417,0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年內，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緊接優先 認股權 行使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優先認股權 行使日期 之股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麥紹業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鄭玉清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譚毅洪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9,240,000	—	(9,24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譚競正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劉可民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1,260,000	—	(1,26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31,280,000	—	(31,28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1	1.691
	31,280,000	—	(31,280,000)	—	—					
	41,780,000	—	(41,780,000)	—	—					

調節年內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代息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5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8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250	1,114	—	—	(194)	2,170
本年度溢利	11	—	—	—	—	92	92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42)	—	—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4)	—	—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8)	—	—	—	(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0	1,060	—	—	(102)	2,2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35	27	—	—	—	—	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	—	—	—	46	—	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35	44	—	—	(15)	—	29
發行代息股份	35	96	—	—	—	—	96
註銷股份溢價賬	35	(1,417)	—	1,417	—	—	—
本年度溢利	11	—	—	—	—	428	42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319)	—	—	—	(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	1,417	31	313	2,502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賬、可分配儲備賬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所載條文計算為2,471,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8.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
存貨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6)
應付稅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	(7)
	(42)	11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附註18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	—
	—	22
支付方式：		
現金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其他應付款項	—	3
	—	22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代價	—	1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5)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7

於年內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3(b)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向中建科技股東，以及接受全面收購建議並選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15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40.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6	186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擔保(附註)	—	48	—	48
	—	48	186	234

附註： 年內，本公司就租賃安排與業主訂立解除擔保契約，並向業主支付3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附註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41.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物報告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
	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3
五年後	1	—
	9	6

4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5	114
	126	125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	28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7	1
	7	33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前一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New Capital 及麥紹棠先生之聯繫人出售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New Capital 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於年內由 Jade Assets 以約103,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以換取本公司向 New Capital 發行本金額約為10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僱員福利	42	40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2	40

董事薪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a)及(b)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適當的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藉以控制利息成本。

滙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滙風險，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價值

除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已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遠期貨幣合約外，並未按公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如下：

-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財務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c) 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已在財務報告附註31中披露。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中建科技聯合宣佈，Jade Assets 向除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中建科技股東（「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該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倘該建議獲計劃股東通過，中建科技將就計劃股東持有的每股中建科技股份（「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0.023港元的價格，藉以註銷計劃股份，將中建科技私有化。有關該計劃的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給中建科技股東。

為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法院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該計劃未獲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數目的大多數通過及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超過計劃股東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因此該計劃未能生效，並告作廢。中建科技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報章公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主要交易通函、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計劃文件、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報章公佈。

4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reatway International Corp.、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Clear Access Agents Limited、Super Control Investments Limited、Invest Paradise Group Limited 及 Full Elite Assets Limited (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則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557,600,000港元。該項交易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海爾電器的股份及／或權益。

本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opc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的具約束力的臨時買賣協議，收購價約為94,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預期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完成。Topc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臨時買賣協議，並進一步向賣方支付訂金6,000,000港元。有關本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 (d)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易貿通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50,000,000新股(「認購股份」)。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易貿通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已獲得易貿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將於認購協議之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有關本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4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e)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向德意志銀行及不少於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待售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出售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0.022港元，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同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認沽協議」)，其內容關於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期權，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可根據認沽協議，向本公司售回待售股份(「期權」)。認沽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方可落實。根據認沽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的代價將支付予德意志銀行的銀行賬戶作為初步交換額(「初步交換額」)，以實質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認沽協議下責任之抵押品。倘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出售任何待售股份，或在期權屆滿日(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後，初步交換額(連同利息)將退回予本公司。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的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方會落實。

當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時及於緊接完成前，Jade Assets 會將中建科技發行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48,4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普通股，其中13,8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將售予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本集團將持有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而擴大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62%，而公眾持股人將持股25.38%。

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47.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數據及年初承前結餘已予調整，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